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781號

再審聲請人 伯特利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 青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陳德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民國106年9月28日本院106年度司聲字第1286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。又按再審之訴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定有明文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之。

二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28號民事裁定認當事人請求法院以公力保護其私權，關於法院之裁判，採有償主義，應由當事人負擔費用，此訴訟費用之負擔與敗訴之當事人所負清償責任為何無涉，無關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。司法院回函監察院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本件再審理由發生在後事實就是高等法院在108年6月7日及6月28日否認自己的判決並更改106年度重上字第59號判決主文第三項，然後又被最高法院在109年3月19日廢棄，完全符合再審條件。

01 三、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陳德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02 額事件，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6年9月28日以106年度司
03 聲字第1286號民事裁定確定在案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本件
04 再審聲請人所述之再審理由，亦經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76
05 號民事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時，已經審酌敘明，有民事裁定
06 書可憑，本件再審聲請人仍執相同理由聲請再審，核屬以同
07 一事由聲請再審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、第507條規定
08 有悖，本件再審之聲請並不合法。又本件臺北地方法院並非
09 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，再審聲請人將其列為本件聲請再審之
10 相對人，於法亦有未合，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1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蔡月女